

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英市监罚告〔2026〕320号

英德市沙口镇星金小吃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（饮）具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使用的碗（消毒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检和异议申请。2026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送达询问通知书（英市监望埠询通字【2026】1号），2026年7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询问通知书（英市监询通【2026】126号），经执法人员多次下达询问通知书，你单位拒不协助调查，我局围绕现有证据，认定你单位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（饮）具。

综合考量本案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你单位的主观过错等因素，你单位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免罚、从轻、减轻或从重情节，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法一般处罚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处罚如下：警告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佳林、阮国森联系电话：0763-2581137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望埠镇祥和南路5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。